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9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分别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简称卡客车轮胎、TBR）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简称“双反”）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6年1月29日起开始行业损害调查，美国商务部于2016年2月18日立案进行“双反”调查。

2016年6月28日，美国商务部对出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反补贴调查作出肯定性初步裁定，认定中国产品存在补贴，并裁定反补贴税率为17.06%至23.38%。2016年8月2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初裁反倾销税率20.87%至22.57%；2016年10月7日美国商务部修正了反倾销税率，修正后的反倾销税率为30.36%。

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2017年1月23日，公布了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其中反倾销税率终裁情况为：强制应诉企业和获得分别税率资格的企业为9%，其他企业为全国统一税率22.57%；反补贴税率终裁情况为：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为38.61%和65.46%，其他企业为52.04%。本公司适用9%的反倾销税率和52.04%的反补贴税率。

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公告，负责损害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2017年3月6日之前作出损害终裁。如果终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即裁决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对美国轮胎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损害威胁，则最终反倾销

反补贴措施将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之前执行。

二、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美国本次“双反”主要针对的是原产于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就本公司而言，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美国出口的涉及“双反”的卡客车轮胎销售收入为 5497.23 万元，占 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11%，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和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强全球品牌建设。

第一，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满足不同地域和不同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第二，进一步加强市场结构调整力度，根据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不断优化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布局。

第三，进一步加快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和开拓步伐，建立全球市场团队布局，打造和提升三角全球化品牌地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少本次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单一市场的影响会越来越弱。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